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8-050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为双方之间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具体业务合作项目、条款和条件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8年10月10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矿资本”）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保险”）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一）协议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3、法定代表人：丁建平；
- 4、注册资本：153.10亿元人民币；
- 5、主营业务：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

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执照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五矿资本控股与中华保险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市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向的战略性和框架性约定，未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续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与目标

五矿资本控股近年来秉承“高效、严谨、专业、卓越”的理念，坚持科学发展，立足产业金融服务，强化专业服务能力，大力推进产融结合，提高投资及资本运作水平，形成了稳定、可持续的盈利模式，核心业务覆盖了境内投资、信托、金融租赁、证券、期货、银行、基金、保险等领域。中华保险是全国唯一一家以“中华”冠名的保险公司，经保监会批准，取得了保险经营的全牌照，旗下有财险公司、寿险公司、电商公司等子公司，其中财险业务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名列行业前茅。双方希望充分整合各自现有优势资源，创新金融服务，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内容

在本合作协议范围内，双方有意在下四个方面开展合作：

合作方向一：自有业务合作

双方充分利用各自在优势领域的专业能力和渠道资源，依托自身股东资源，

在产品销售、客户开发以及业务创新等方面开展合作。五矿资本控股协调中华保险为中国五矿集团及其他成员企业提供企业及员工的全方位保险产品服务；五矿资本控股为中华保险制定特定需求的融资方案。中华保险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条件下，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投资五矿资本控股或其所属企业的资产和产品等。

#### 合作方向二：客户及渠道共享

双方积极探索金融租赁+保险、期货+保险的新型合作模式，将不同类型的金融产品有效组合以服务实体经济，同时在渠道代销上开展合作，在确保销售行为及代销产品具有合规性的基础上，双方代销对方的金融产品。

#### 合作方向三：投融资方面

双方在监管政策范围内，积极探索在资产管理领域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量化投资、组合投资、资产证券化、资本市场业务，共同探索在信托、证券、银行、区域性交易平台等（准）金融服务平台的股权合作。双方在资本运作领域加强合作，五矿资本控股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中华保险及所属企业拟开展的资本运作项目。

#### 合作方向四：新材料和新经济等方面

五矿资本控股凭借自身在新材料等方面的优势股东资源，为中华保险保险资金投资新材料行业提供信息和支持。中华保险凭借自身在新经济领域的布局，优先为五矿资本控股推荐合适的投资标的。五矿资本控股依托股东的产业背景，探索与中华保险共同设立 PPP 投资基金。

### （三）合作模式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对合作事项进行具体商谈。条件成熟后，指定相应的子公司签订专项合作协议。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实际签订的专项合作协议为准，如本协议与双方另行签订的专项合作协议有冲突的，以专项合作协议为准。

###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协议到期日前双方如无异议，

本协议有效期自到期日起自动顺延三年，并以此类推。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具体合作项目合同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持续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发挥金融全牌照的优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为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具体项目对接以项目合同形式另行签订执行，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对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作项目协议及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